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期權 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33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債券。

董事會宣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按每份期權30,000港元之期權溢價認購最多三份期權。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1,9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須於期權配售期餘下期間將未根據優先權獲認購之期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認購人。根據期權配售，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20份期權。

視乎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結果而定，債券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6,000,000港元，期權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港元，以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8,000,000港元。將從上述事項所募集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最高為307,600,000港元。

假設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可按初始兌換價1.90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且須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期權獲悉數認購，則待120份期權獲行使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且假設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1.90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進一步兌換股份。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將全面替換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將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簽立後失效。

債券配售完成及期權配售完成須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公司債券及配售本公司債券（二者均可轉換為根據本公司特定授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33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售協議各訂約方訂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將其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鑒於現行市況及股份價格，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之初始架構之可能修訂進行協商。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將全面替換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將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簽立後失效。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應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i)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不得為或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代理須合理盡力確保其將不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配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惟已取得聯交所同意或批准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債券配售項下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董事認為，債券配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權配售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按每份期權30,000港元之期權溢價認購最多三份期權。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1,9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須於期權配售期餘下期間將未獲認購期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不會向或與屬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配售任何期權或未獲認購期權（以適用者為準），惟倘已取得聯交所同意或批准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根據期權配售，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20份期權。

配售期

債券配售期將由簽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惟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配售佣金

作為對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的報酬，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總代價之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分批次配售

配售代理可分不同批次進行債券配售，惟(i)於各批次中配售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為1,9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ii)不得多於五個批次；(iii)所有批次及其完成須於整體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及(iv)就各批次及每批次而言，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已滿足或達成。於一個批次中配售的期權數目並無最低要求。

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

每一批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債券配售期尚未到期；
- (b)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不少於1,9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之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所實施以供批准債券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保證為，並將繼續為有效及有約束力。

除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債券配售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條件(d)除外）未能或無法於緊接一個特定批次的既定債券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達成，有關債券配售完成將推遲至配售代理與有關承配人可能協定的一個較後營業日，倘雙方未能就此達成協議，有關債券配售完成將被取消且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期權配售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期權配售中任何期權可否配售不應在任何方面對債券配售構成任何負面影響，無論期權配售期任何期權可否配售，債券配售（在符合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均應予以執行，直至債券配售完成及整體完成。然而，期權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期權配售期（就未獲認購期權之配售而言）（以適用者為準）尚未到期；

- (b) 配售代理已於期權配售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接納授出及將獲授出期權或當中任何數目，此外或若其未然，配售代理已於期權配售期內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接納授出及將獲授出未獲認購期權或當中任何數目；
- (c)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所實施以供批准期權配售及發行期權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的保證為，並將繼續為有效及有約束力。

除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期權配售的其他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債券配售各批次的完成及任何期權配售的完成應於有關批次債券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或任何期權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其他日期）發生，惟上述所有條件須於緊接有關批次債券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及／或任何期權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以適用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已經達成。

終止

倘於緊接有關批次債券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及／或任何期權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以適用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間：(i)（包括但不僅限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的相關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或(ii)協議項下任何保證遭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而言屬嚴重的違反，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及酌情終止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而不對本公司或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方負有責任，該通知可於有關批次債券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及／或任何期權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或債券配售期及期權配售期（以適用者為準）前任何時間發出。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76,000,000港元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溢價約72.73%；及
- (ii) 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8港元溢價約83.04%。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不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併及分拆股份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
- (vi) 於兌換或轉換後發行股份
- (vii) 修訂兌換或轉換權
- (viii) 發售股份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4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

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港元。

債券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以每年12%的票面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兌換權：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1,9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一定數目的兌換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當日有效的兌換價釐定。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兌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兌換權而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相關兌換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其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兌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發生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引起疑問，除非發生債券文據所載之違約事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1,9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期權之資料

下文載列期權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期權數目：最多120份

期權溢價：每份期權30,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認購每份期權之認購價為1,900,000港元，相等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900,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權：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認購本金額1,900,000港元或本金額任何倍數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期權之有效性及行使期：自本金額合共不少於68,400,000港元（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之可換股債券按照及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兌換為新股份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期權持有人可於該期間按照及根據期權及期權工具行使期權隨附之認購權。

期權之可轉讓性：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之規限，期權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期權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高228,000,000港元
-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港元溢價約72.73%；及
 - (ii) 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8港元溢價約83.04%。
-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反攤薄調整：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須於發生下列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併及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
 - (iii) 資本分派。
- 進一步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初步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
- 最多120,000,000股進一步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1%及經配發及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0%。

進一步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
債券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利率：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自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以每年3%的票面利率計息。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進一步可換股
債券兌換權：

每位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1,9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一定數目的進一步兌換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兌換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當日有效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釐定。

兌換進一步可換股
債券之限制：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兌換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兌換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倘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

倘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進一步兌換股份。

贖回：

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兌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引起疑問，除非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發生違約事件，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可換股 債券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惟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其條款於贖回日期贖回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則兌換期將繼續有效，直至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贖回為止。

地位：

於行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後發行之進一步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1,9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月內，本公司已於下列股權集資活動中籌集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認股權證	約1,057,5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而約26,920,000港元來自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的股份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股權集資活動中籌集任何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i)債券配售完成及期權配售完成後；但於(ii)兌換；(iii)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及(iv)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之前		緊隨(i)債券配售完成及期權配售完成；及(ii)兌換後；但於(iii)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及(iv)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之前		緊隨(i)債券配售完成及期權配售完成；(ii)兌換；及(iii)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但於(iv)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之前		緊隨(i)債券配售完成及期權配售完成；(ii)兌換；(iii)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及(iv)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80,000,000	9.87%	80,000,000	9.87%	80,000,000	9.41%	80,000,000	9.41%	80,000,000	8.2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40,000,000	4.70%	40,000,000	4.70%	40,000,000	4.12%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	-	120,000,000	12.37%
其他公眾股東	730,414,000	90.13%	730,414,000	90.13%	730,414,000	85.89%	730,414,000	85.89%	730,414,000	75.27%
	<u>810,414,000</u>	<u>100.00%</u>	<u>810,414,000</u>	<u>100.00%</u>	<u>850,414,000</u>	<u>100.00%</u>	<u>850,414,000</u>	<u>100.00%</u>	<u>970,414,000</u>	<u>100.00%</u>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提供良機。然而，簽立配售協議後，市況波動，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能修訂配售協議項下之架構及條款進行磋商，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有信心，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期權配售亦令本公司得以即時籌集更多資金，而無須支出現金流量及負債。

除上述者外，由於(i)行使期權及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須待至少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90%後方可作實，這令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並使負債減少；及(ii)兌換價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大幅高於股份當前價格，董事認為，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債券配售之結果而定，債券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於期權配售之前）分別為76,000,000港元及約73,144,000港元，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為約1.8286港元。

亦視乎期權配售之結果而定，根據期權配售，期權溢價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經扣除相關開支）分別為3,600,000港元及約3,492,000港元。視乎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結果而定，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經扣除相關開支）分別為228,000,000港元及約228,000,000港元，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之淨價為約1.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合共約304,636,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233,386,000港元用於投資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及其有關專業費用；(ii)約3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物業抵押融資；及(iii)約39,75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開支。

一般事項

債券配售完成及期權配售完成須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據此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
「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債券配售」	指	按照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分批配售本金額最高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配售完成」	指	債券配售各批次及每一批次之完成
「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債券配售完成落實之日期
「債券配售期」	指	由就配售可換股債券簽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另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惟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兌換」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債券文據，將予發行之最高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予發行之最高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	指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據此設立及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每份期權之認購價1,900,000港元，相等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900,000港元（期權持有人有權於每份期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兌換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期權」	指	120份每份溢價為30,000港元之已登記期權，賦予每份有關期權之持有人可於期權行使期任何時間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期權行使期」	指	自本金總額合共不少於68,400,000港元（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照及根據債券文據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止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權持有人可於該期間按照及根據期權及期權工具行使期權隨附之認購權
「期權配售」	指	於期權配售期，按照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優先權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期權，及以私人配售方式向認購人配售未獲認購期權
「期權配售完成」	指	期權配售之完成
「期權配售期」	指	由就配售期權簽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另外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惟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期權溢價」	指	期權持有人就獲授一份期權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溢價金額30,000港元

「未獲認購期權」	指	根據優先權尚未獲認購之有關期權
「整體完成」	指	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之完成
「整體完成日期」	指	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使根據債券配售或其任何批次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就配售本公司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經首次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優先權」	指	每名承配人於認購本金額不少於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三個營業日內享有認購期權之優先權，且該優先權將於上述三個營業日期間屆滿時即刻失效，以及就承配人所認購之每份本金額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該名承配人將擁有優先權認購最多三份期權（合共附帶認購本金額5,7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訂立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下列兩項之和：(i)債券配售內各批次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之認購金額，認購金額須相等於有關批次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且代價為1,9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及(ii)根據期權配售配售之有關份數期權之總溢價
「總溢價」	指	期權配售項下期權之溢價總額，惟該總溢價不得超過3,600,000港元
「批次」	指	債券配售之各批次，各批次配售或將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並無規定每批次配售期權之最少份數，惟債券配售不得超過五個批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